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畅通讯”）对 2020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5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7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4,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6,961,356.2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7,638,643.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01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5,906,633.68 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2,703,446.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576,980.57
减：2020 年 1-6 月募投项目支出	5,904,493.68

减：手续费支出	2,140.00
加：专户利息收入	33,100.00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金额	2,703,446.8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9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216250100100120694	108,900,000.00	0.00	已注销（注）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0516280000000012	46,630,000.00	2,703,446.89	活期
合计		155,530,000.00	2,703,446.89	

注：兴业银行上海静安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完成注销手续。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0年1-6月，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表：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0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7,638,643.79		本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5,906,633.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0,215,786.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云会议平台项目	否	108,900,000.00	108,268,338.78	108,268,338.78	0.00	108,958,860.94	690,522.16	100.00%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9,600,000.00	39,370,305.01	39,370,305.01	5,906,633.68	41,256,925.43	1,886,620.42	104.7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8,500,000.00	147,638,643.79	147,638,643.79	5,906,633.68	150,215,786.37	2,577,142.5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云会议平台项目、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1月31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21,470,500.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923号”鉴证报告核验。2017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21,470,5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2017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p> <p>2、2018年11月5日经董事会公告，于2018年11月5日将由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p> <p>1、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p> <p>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集中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主要的经济较发达城市，未来公司将依托公司专业化的业务平台，加快完善辐射全国主要经济较发达城市的二级城市销售网络建设，积极拓展新的行业和区域市场，通过公司产品品质的逐步提升，公司业务服务能力的不断增强，推动营销力量的不断向下延伸，增强公司业务的覆盖能力，推动公司业绩长期稳健增长，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壮大。公司将考虑各地经济发达程度、市场潜力以及预计投资规模不同，建立省分公司服务营销网络体系：将现有集中在北京、上海和广州一线的销售、服务网络扩建到经济发达的省会城市。</p> <p>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是对公司服务营销体系的改造和升级，通过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形成面向全国的服务营销网络，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根据原有规划和对未来市场的预计，公司会在西安、武汉、成都、沈阳等重点城市设立分公司。</p> <p>公司本次根据原有规划和对未来3年市场的预计，公司将在除西安、武汉、成都、沈阳四个重点省会城市外的其他重点省会城市及经济发达城市设立分公司或派驻销售服务团队，新增重庆、南京、杭州、大连、青岛、天津、福州、厦门、海口、三亚、深圳、长沙、合肥等省会城市及大中型城市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来公司将根据服务及营销网络建设进度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审慎增加服务及营销网点。该等项目实施地点增加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p> <p>2、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决策程序</p>
-------------------------	---

	<p>2017年3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p> <p>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信息披露</p> <p>公司已于2017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